

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升 级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52

招 标 人：郑州市民政局

招标代理：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8 月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并携带相关资料到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6 楼 C 区 6015 室办理，企业 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2、响应文件制作

2.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doc.)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2.2、供应商（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

2.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招标局）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开标时，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进行文件解密工作。**请参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

3、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目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	17
第四章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27
第二卷	47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47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51
第七章 招标项目需求	52
附 件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7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采购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52
- 2、项目名称：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包	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信息化系统主要部署于郑州市政务云，涉及养老数据中心、老年人综合评估系统、养老补贴信息管理系统、智慧养老助餐管理系统、养老决策分析系统共五个系统。

5.2 项目覆盖的用户范围：政府部门面向全市市、区、街道民政人员，机构侧面向全市 789 家社区食堂（中央厨房）及养老服务机构，用户侧覆盖全市约 180 万老年人。5.2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甲方项目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 8 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00:00 时～2025 年 08 月 22 日 23:59 时；
-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采购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区第六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文规定收费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市民政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嵩山北路 12 号

联系人：洪乾坤

联系电话：0371-67175080

2.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与商都路财信大厦 15 楼 1507 房间

3. 项目联系人：郑彬彬

电 话：0371-86185709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服务/货物：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见第七章）中规定的服务/货物内容。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4.2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六章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第七章 招标项目需求

附 件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以实际内容为准)

4.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4 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之日 10 日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5.4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

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6.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7. 投标的语言

7.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格式（未标注固定格式的均非强制格式要求）详见第四章，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计。

9.2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理解本招标文件，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要字迹清晰、不得涂改，按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字。

9.3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实。供应商的相关资质或其他情况如果没有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将可能构成不中标的原因。

9.4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供应商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格证明文件。

10. 投标格式

10.1 供应商应参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1.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 11.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2. 投标货币

- 12.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3.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响应文件相关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14. 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在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中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
- 14.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14.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同品牌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规格响应程度最高的，若技术规格相同，则按售后服务最优的）。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4.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14.4 条的规定处理。
- 14.6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 14.7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14.8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5. 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投标承诺函。

15.2 投标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根据 17.3 条规定追究供应商的责任，并赔偿损失。

15.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供应商将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条件支付预算金额 2%的赔偿金：

- (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成交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供应商制作“供应商须知”规定数目的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相应处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8.3 开标时，供应商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8.4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5 请参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

19. 投标截止期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修改或撤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所有供应商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参加远程开标活动。

22.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

22.3 供应商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解密，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2.4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记录。对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3.2 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表。

24. 评标工作

24.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4.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或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人，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四名专家。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 评委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2 价格计算错误的按照第 11.1 项处理。

26.3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4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标注*条款）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26.5 评委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6.6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6.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8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7. 投标的评价

27.1 评委会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27.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7.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综合评标的确定

28.1 综合评标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

六. 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31. 评标结果的公告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31.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一次性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4.2 招标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4.3 如采购人或成交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34.4 如成交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

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5. 履约保证金

/。

36. 其他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章 合同

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升级改造 项目 软件委托研发合同

甲 方 : _____

乙 方 :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甲方（委托方）：

名 称 :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 _____

联 系 人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开发方）：

名 称 :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 _____

联 系 人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鉴于甲方需要委托乙方进行 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升级改造 项目 的研发，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

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1.2 项目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完成以下工作：

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包含养老数据中心、老年人综合评估系统、养老补贴信息管理系统、智慧养老助餐管理系统、养老决策分析系统等系统的对接及相关的服务器配置、系统部署等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见附件 1《开发功能清单》。

1.3 开发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完成系统功能开发，达到上线标准。但，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开发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迟延向乙方提供资料、变更项目需求、调整系统功能等），开发周期自动顺延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合同总金额

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税率：6 %，不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

2.2 付款进度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首付款、最终验收款及系统运维款三部分。甲方按如下进度向乙方支付费用：

2.2.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 作为第一笔付款，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

2.2.2 最终验收款：系统完成交付且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

2.2.3 系统运维：提供 6 个月免费运维服务。

2.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户: _____

2.5 发票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第三条 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

3.1 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满足甲方及政府部门的安全要求,还应符合相应标准、规范、文件:

国家、地方、行业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国家标准、规范;

行业标准、规范;

地方标准、规范。

3.2 验收标准:

项目完成基础功能开发实施,达到上线标准;进行系统上线及试运行工作,上线试运行满一个月,达到交付标准。由项目甲方组织最终验收,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供6个月免费运维服务。

3.3 验收流程:

乙方进入上线试运行阶段。系统上线试运行满一个月后,向甲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3.2条约定的验收标准组织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出具《最终验收确认书》。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整改通知书》明确具体缺陷项,乙方应根据《整改通知书》

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因乙方未按时完成整改导致系统开发逾期的，乙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但，若甲方逾期组织验收超过【10】日的，视为验收通过，且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4 交付流程

乙方应当自最终验收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完成交付，交付范围包括：开发内容范围内的所有软件成果和软件载体及相关的资料、文档，甲方进行签收。

第四条 项目变更

4.1 项目变更的范围

包括开发及相关服务内容的增减或更换，验收阶段和交付日期的变更，开发功能清单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差异，因政策调整，甲方实际需求发生变更等。

4.2 变更的程序

甲乙双方均可提出变更，但变更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

4.3 变更估价

本次采购中有相同内容的，按相同内容单价认定变更价格；本次采购中无相同内容，但有类似内容的，按类似内容单价认定变更价格；本次采购中无相同或类似内容的，可通过市场询价方式确定变更价格。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著作权归属

本项目中开发的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5.2 知识产权使用

乙方不得将软件及相关技术用于其他项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软件的全部或部分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须建立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和保密工作制度，保证不得将工作范围内接触到的政务信息等涉密信息，尤其是敏感涉密的信息，以任何形式向外界透露。

双方应对本合同及相关技术、商业秘密等信息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七条 服务期限与维护支持

7.1 服务期限：

完成最终验收和交付工作后，项目转入运维期。

7.2 维护内容：

软件故障修复；

功能优化和升级；

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系统开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迟延向乙方提供资料、变更项目需求、调整系统功能等）导致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系统开发的，乙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原因要求乙方进行功能重大调整变更，该功能变更开发时间不计入开发周期，乙方不承担逾期完成系统开发的违约责任。

8.2 甲方违约责任：

如甲方逾期付款，甲方应就迟延支付部分按日 2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原因或所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乙方正常开发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比例支付乙方已完成项目阶段的相应费用。

8.3 合同解除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影响合同履行时，可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友好协商解除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0.1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10.2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发送的通知、文件等，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至合同列明的地址。

10.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1：开发功能清单

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开发功能清单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一、养老决策分析系统		
1	养老服务看板	包括：补贴监管信息、老人评估信息、助餐信息。
2	老补贴运营看板	包括：补贴申请信息、补贴监管信息、养老服务机构信息、补贴发放信息。
3	助餐管理运营看板	包括：助餐点信息、助餐运营信息、助餐补贴信息、送餐信息。
4	老人评估运营看板	包括：评估服务机构信息、评估申请信息、评估报告信息。
二、老人综合评估系统		
1	老年人档案管理	包括：评估对象个人信息、评估对象家庭信息、评估对象审核信息。
2	评估机构管理	对养老机构进行档案建立，基础信息包括机构名称、机构地址、机构合法资质、机构法人司法数据评估、机构接收能力评估等
3	评估人员管理	对评估人员进行管理，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地址、所属机构、培训经历、资质证书、联系电话、历史订单、服务评价等信息进行管理，支持对信息进行增删改查，支持按照相关纬度进行统计分析
4	综合评估管理	包括：评估申请信息、评估结果申诉信息、政策智能推荐信息。
5	评估服务工单管理	支持对申请记录、服务记录、投诉记录、申诉记录等进行查询管理和维护，支持根据区域进行统计分析，以掌握全市评估服务开展情况
6	评估类别管理	支持对评估类别进行管理和维护，支持评估项目的增删改查。包括老人能力等级评估、老人服务需求评估、老人经济评估、老人居住状态评估等。
7	评估指标管理	支持对评估项目细分评估指标，并支持对不同的指标赋予不同的分值
8	评估报告管理	支持对评估结果进行查询、统计、分析，分析全市整体的养老需求以及老人的能力状况等信息
三、养老补贴管理系统		
1	补贴类别管理	支持对补贴类别进行管理和维护，包括示范点建设补贴、社区养老建设补贴、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床位补贴等，支持添加修改删除补贴类别信息。
2	补贴申报指标管理	支持系统管理员对不同类别的补贴维护补贴申报所需的申报表格及所需填报的信息项
3	养老补贴标准管理	按照补贴类别、补贴对象、地区等维度进行分类管理
4	补贴申请	在线填写：用户可在线填写补贴申请表，系统根据用户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输入的信息自动匹配符合条件的补贴种类。 材料上传：支持用户上传相关申请材料。 进度跟踪：用户可随时查看补贴申请的审核进度，包括已提交、待审核、审核中、审核通过/不通过等状态
5	补贴审核		自动初审：系统根据预设规则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如格式检查、信息完整性验证等。 人工复审：初审通过后，由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人工复审，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审核反馈：审核结果及时通知申请人，对于审核不通过的申请，说明具体原因并提供申诉渠道。
6	补贴申诉		对于审核不通过的申请支持用户进行申诉，由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人工复审。
7	补贴发放管理		发放确认：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或手动确认补贴发放信息，包括发放金额、发放时间、发放方式（如银行转账/现金领取等）。 发放记录：记录每次补贴的发放情况，包括发放时间、发放金额、领取人信息等，便于后续查询和审计
8	机构管理		本信息维护：支持养老机构在线填写更新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邮政编码地址、养老机构证号、固定电话、民非登记字号、移动电话、卫生许可证号、电子邮件等信息
9	补贴政策管理		对示范点建设补贴政策、社区养老建设补贴政策、养老机构建设补贴政策、运营补贴政策、床位补贴政策、特殊奖补政策、人才补贴政策、护理补贴政策、培训补贴政策等政策信息汇聚和管理。支持按照国家、省、市政策以及补贴类别等进行分类检索查询。
10	机构扩展信息	服务人员信息	支持机构对服务人员信息包括服务人员姓名、年龄、证件号、电话、学历、资质等进行更新和维护。 支持对服务人员的服务记录进行管理
11		入驻老人信息	支持机构对入驻老人信息包括服务人员姓名、年龄、证件号、电话、学历、资质等进行更新和维护。 支持对服务人员的服务记录进行管理
12		机构床位信息	支持机构对床位运营信息进行更新和维护
四、智慧养老助餐系统			
1	智慧养老助餐系统/食堂管理		包括：食堂基础信息、配置管理（食堂配置管理信息、支付配置信息、菜谱配置信息）、订餐管理（订餐信息、预订单信息）、餐补管理（餐补管理、消费规则管理、财务信息（账户收支信息、账户流水信息））
2	智慧养老助餐系统/送餐管理		包括：订单管理、账单管理、基础数据管理（用户信息、骑手信息、食堂信息、餐别信息）
3	智慧养老助餐系统/送餐		包括：订单配送、个人资料、配送信息、实名认证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移动端	
4	智慧养老助餐系统/用户端	包括：用户端系统（助餐资格申请、在线订单、订单管理）、账户明细（账户明细、优惠券信息）
5	智慧养老助餐系统/终端信息	用户点餐、用户认证、补贴结算、就餐收银、餐别切换
6	智慧养老助餐系统/支撑平台	包括系统用户管理（系统用户信息、部门岗位数信息）、组织机构管理、账户管理服务、统一身份认证服务、触达方式管理服务、消息模版服务、消息监控服务、消息任务服务、日志管理（日志监控信息、日志编辑信息、用户行为分析信息、系统安全分析记录信息）、系统安全（系统异常登录报警记录信息、异常功能访问报警记录信息、系统资源监控记录信息）
五、数据分析、加工及迁移(养老数据中心)		
1	老年人基础数据管理	包含基本信息、社会生活信息、养老服务需求、体征评估数据、能力等级评估数据等信息
2	养老综合评估数据管理	包括评估机构、老年人能力评估、老年人经济评估、老年人服务需求评估等信息
3	养老补贴数据管理	包括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服务补贴等信息
4	养老助餐数据管理	助餐点、菜品、订单、助餐补贴、服务人员等信息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四章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投标报价表格
4.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5. 商务部分
6. 技术服务方案
7. 供应商简介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天。

5) 供应商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在规定时间内尽快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地 址：

邮 编：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1 营业执照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采购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承诺书

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2.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2.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2.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的可不提供。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8.2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报价表格

3.1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备注

注：应包含所有相关的服务环节等。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1、本项目如果涉及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2、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3.3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供应商：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同类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其他人员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				
3. 技术负责人				
4. 质量管理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技术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

序号	服务名称	条款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 述	备注
		招标文件	响应文件			
1	技术偏差					
	技术参数 1					
	技术参数 2					
						
2	商务偏差					
	商务条款 1					
	商务条款 2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 商务部分

6. 技术服务方案

注：以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评分办法中相对应内容。

7. 供应商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
- 5)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如有）
- 6) 供应商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供应商员工总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 8)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三 技术设备、人员状况

（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设计格式阐述）

四 供应投标货物或服务经验（业绩）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所供货物名称	销售数量	合同额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评分因素以及以下内容）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带“*”的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商务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 购 人：郑州市民政局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嵩山北路 12 号 联 系 人：洪乾坤 联系电话：0371-67175080
2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叉口财信大厦 1507 室 联 系 人：郑彬彬 联系电话：0371-86185709
3	*投标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投标语言：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5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安装调试、运杂费等工程所需费用）。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税费、清关、银行手续费、安装、调试、运保、装卸费、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中标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按预算价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以公对公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6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7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

	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业绩要求：（详见评分标准，以评分标准业绩要求为准。）
9	货物技术证明文件：（如本项目不涉及，请忽略） 1. 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描述主要产品性能特点的原厂商技术文件、厂家正规彩页及产品说明资料供评标参考，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否则视为技术不满足；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如未提供或不满足，则视为技术不满足，给予技术扣分处理。） *2. 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应提供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应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颁布《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分办法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见“附件：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要求； 5. 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 6. 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7. 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10	*投标保证金金额：0 元人民币。
11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
评 标	
1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按照有效供应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u>前三名</u>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见附件：评分标准
授 予 合 同	
13	合同将授予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14	合同数量增减范围：无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买方名称：郑州市民政局 交货地点：郑州市民政局
2	履约保证金金额： /
3	备品备件要求： /
4	应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详见技术需求
5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七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目标

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老年人口数量持续增加，养老服务需求日益增长。传统的养老服务模式已经难以满足广大老年人的多元化、个性化需求。郑州市在养老服务资源方面存在不足，包括养老服务机构数量不足、服务人员短缺、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这些问题制约了养老服务的发展，使得老年人难以享受到高质量的养老服务。

郑州市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服务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如《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明确提出了推进智慧养老系统建设的目标和要求。近年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为养老服务领域带来了创新的机遇。这些技术为养老服务提供了更加智能化、便捷化、个性化的手段，使得智慧养老成为可能。

为充分发挥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作用，按照民政部《民政业务数据共享与交换标准》要求，对现有郑州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汇聚线上线下资源，精准对接养老服务需求和供给，为老年人提供‘点单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以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平台为基础，以建立“智慧养老数据中心”为支撑，利用数字化手段对老年人进行综合评估，优化线上服务模式，拓展线下服务内容，实现全市养老服务对象和养老服务资源信息动态化管理，建立完善的养老服务体系。逐步建成市、区、街道、社区、直属单位和相关机构多级联动贯通，覆盖养老业务的一体化数字平台。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信息化系统主要部署于郑州市政务云，涉及养老数据中心、老年人综合评估系统、养老补贴信息管理系统、智慧养老助餐管理系统、养老决策分析系统共五个系统。

项目覆盖的用户范围：政府部门面向全市市、区、街道民政人员，机构侧面向全市 789 家社区食堂（中央厨房）及养老服务机构，用户侧覆盖全市约 180 万老年人。

三、采购需求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备注
一、养老决策分析系统			

1	养老服务看板	包括：补贴监管信息、老人评估信息、助餐信息。	
2	老补贴运营看板	包括：补贴申请信息、补贴监管信息、养老服务机构信息、补贴发放信息。	
3	助餐管理运营看板	包括：助餐点信息、助餐运营信息、助餐补贴信息、送餐信息。	
4	老人评估运营看板	包括：评估服务机构信息、评估申请信息、评估报告信息。	

二、老人综合评估系统

1	老年人档案管理	包括：评估对象个人信息、评估对象家庭信息、评估对象审核信息。	
2	评估机构管理	对养老机构进行档案建立，基础信息包括机构名称、机构地址、机构合法资质、机构法人司法数据评估、机构接收能力评估等	
3	评估人员管理	对评估人员进行管理，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地址、所属机构、培训经历、资质证书、联系电话、历史订单、服务评价等信息进行管理，支持对信息进行增删改查，支持按照相关纬度进行统计分析	
4	综合评估管理	包括：评估申请信息、评估结果申诉信息、政策智能推荐信息。	
5	评估服务工单管理	支持对申请记录、服务记录、投诉记录、申诉记录等进行查询管理和维护，支持根据区域进行统计分析，以掌握全市评估服务开展情况	
6	评估类别管理	支持对评估类别进行管理和维护，支持评估项目的增删改查。包括老人能力等级评估、老人服务需求评估、老人经济评估、老人居住状态评估等。	
7	评估指标管理	支持对评估项目细分评估指标，并支持对不同的指标赋予不同的分值	
8	评估报告管	支持对评估结果进行查询、统计、分析，分析全市整体的	

	理	养老需求以及老人的能力状况等信息	
三、养老补贴管理系统			
1	补贴类别管理	支持对补贴类别进行管理和维护，包括示范点建设补贴、社区养老建设补贴、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床位补贴等，支持添加修改删除补贴类别信息。	
2	补贴申报指标管理	支持系统管理员对不同类别的补贴维护补贴申报所需的申报表格及所需填报的信息项	
3	养老补贴标准管理	按照补贴类别、补贴对象、地区等维度进行分类管理	
4	补贴申请	在线填写：用户可在线填写补贴申请表，系统根据用户输入的信息自动匹配符合条件的补贴种类。 材料上传：支持用户上传相关申请材料。 进度跟踪：用户可随时查看补贴申请的审核进度，包括已提交、待审核、审核中、审核通过/不通过等状态	
5	补贴审核	自动初审：系统根据预设规则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如格式检查、信息完整性验证等。 人工复审：初审通过后，由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人工复审，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审核反馈：审核结果及时通知申请人，对于审核不通过的申请，说明具体原因并提供申诉渠道。	
6	补贴申诉	对于审核不通过的申请支持用户进行申诉，由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人工复审。	
7	补贴发放管理	发放确认：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或手动确认补贴发放信息，包括发放金额、发放时间、发放方式（如银行转账/现金领取等）。 发放记录：记录每次补贴的发放情况，包括发放时间、发放金额、领取人信息等，便于后续查询和审计	
8	机构管理	本信息维护：支持养老机构在线填写更新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邮政编码地址、养老机构证号、固定电话、民非	

			登记字号、移动电话、卫生许可证号、电子邮件等信息		
9	补贴政策管理		对示范点建设补贴政策、社区养老建设补贴政策、养老机构建设补贴政策、运营补贴政策、床位补贴政策、特殊奖补政策、人才补贴政策、护理补贴政策、培训补贴政策等政策信息汇聚和管理。支持按照国家、省、市政策以及补贴类别等进行分类检索查询。		
10	机构扩展信息	服务人员信息	支持机构对服务人员信息包括服务人员姓名、年龄、证件号、电话、学历、资质等进行更新和维护。 支持对服务人员的服务记录进行管理		
11		入驻老人信息	支持机构对入驻老人信息包括服务人员姓名、年龄、证件号、电话、学历、资质等进行更新和维护。 支持对服务人员的服务记录进行管理		
12		机构床位信息	支持机构对床位运营信息进行更新和维护		
四、智慧养老助餐系统					
1	智慧养老助餐系统/食堂管理		包括：食堂基础信息、配置管理（食堂配置管理信息、支付配置信息、菜谱配置信息）、订餐管理（订餐信息、预订单信息）、餐补管理（餐补管理、消费规则管理、财务信息（账户收支信息、账户流水信息））		
2	智慧养老助餐系统/送餐管理		包括：订单管理、账单管理、基础数据管理（用户信息、骑手信息、食堂信息、餐别信息）		
3	智慧养老助餐系统/送餐移动端		包括：订单配送、个人资料、配送信息、实名认证		
4	智慧养老助餐系统/用户端		包括：用户端系统（助餐资格申请、在线订单、订单管理）、账户明细（账户明细、优惠券信息）		

5	智慧养老助餐系统/终端信息	用户点餐、用户认证、补贴结算、就餐收银、餐别切换	
6	智慧养老助餐系统/支撑平台	包括系统用户管理（系统用户信息、部门岗位数信息）、组织机构管理、账户管理服务、统一身份认证服务、触达方式管理服务、消息模版服务、消息监控服务、消息任务服务、日志管理（日志监控信息、日志编辑信息、用户行为分析信息、系统安全分析记录信息）、系统安全（系统异常登录报警记录信息、异常功能访问报警记录信息、系统资源监控记录信息）	
五、数据分析、加工及迁移(养老数据中心)			
1	老年人基础数据管理	包含基本信息、社会生活信息、养老服务需求、体征评估数据、能力等级评估数据等信息	
2	养老综合评估数据管理	包括评估机构、老年人能力评估、老年人经济评估、老年人服务需求评估等信息	
3	养老补贴数据管理	包括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服务补贴等信息	
4	养老助餐数据管理	助餐点、菜品、订单、助餐补贴、服务人员等信息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保障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系统安全维护方案及售后维护计划； 2. 故障性维护内容需包括：系统软件日常巡检、故障的及时修复、故障检查、故障排除恢复； 3. 维护要求需包括：成交人必须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电话后台专业技术援助，解答系统使用中无法解决的问题，提出排除故障的建议和操作方法。紧急情况下，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成交人必须在报修 20 分钟内派出专业技术人员，30 分钟内抵达现场，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	

		2 小时内定位故障原因，解决故障。 4. 成交人在维护服务过程中必须认真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工作，所需相关人员、各类车辆、各类工具和各类耗材仪表均自行解决，如遇意外人身事故、设备事故、交通违章状况，均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服务期所产生的全部运维工作量由成交人负责提供，包含在投标报价。	
--	--	---	--

附 件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7.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8.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9. 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比较与评价。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资格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3. 和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见后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

4.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采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问题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当多个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的对应品牌完全相同的情况下，将被认定为同一品牌。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同品牌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规格响应程度最高的，若技术规格相同，则按售后服务最优的）。

7. 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8. 成交人的确定。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人。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四、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内容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提供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采购文件
	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
	其他资格性要求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响应文件开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性 及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结 论			

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五、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分)	价格部分： <u>10</u>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技术部分： <u>70</u> 分	
2(1)	价格部分 (10分)	1. 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2)	商务部分 (20 分)	项目业绩 (6 分)	供应商每提供 1 份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信息化建设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信息技术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5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不具有得 0 分。
		售后服务与培 训服务承诺 (9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与培训服务计划，有以上三项内容且满足项目需求，每一项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2(3)	技术部分 (70 分)	技术要求(30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内容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总体设计(10分)	供应商对本服务项目需有总体设计，对总体设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1)对现状分析深刻、逻辑层次清晰、设计安全性高，有详细的总体服务架构、流程设计，得10分； (2)对现状分析一般、逻辑层次一般、设计安全性一般，有总体服务架构、流程设计，得5分； (3)对现状分析差、逻辑层次差、设计安全性差，缺少总体服务架构和流程设计，得1分； (4)没有提供，得0分。
		总体方案(10分)	供应商对本服务项目需有总体方案，并能充分理解建设需求及建设目标，对总体方案部分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1) 总体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紧密切合招标需求，满足项目建设要求，全面提供配套工具的系统功能截图，得10分； (2) 总体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基本切合招标需求，基本满足项目建设要求，较为全面提供配套工具的系统功能截图，得5分； (3) 总体方案内容有缺漏，思路不清晰，未切合招标需求，不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未提供配套工具的系统功能截图，得1分； (4) 没有提供，得 0 分。
		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10 分)	根据团队人员管理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团队人员组织架构合理、人员分工明确、日常工作流程清晰合理，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服务项目的实操经验，以上五项内容有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系统运维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整体维护计划和实施计划，以及

		方案（6分）	项目培训方案的制定情况进行评分，有以上三项内容且满足项目需求，每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应急机制方案 及保障措施 （4分）	结合用户实际情况制定详细故障应急处置方案，方案需包含故障分类分级、应急响应流程，有以上两项内容且满足项目需求，每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